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的说明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及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